

附件 2:

同心县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县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工作安排，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经县委、政府同意，建立同心县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县委、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服务业发展工作；综合分析服务业现状、问题和趋势，强化服务业运行调度，研究提出服务业重大政策措施建议、年度计划和工作思路；对服务业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督查；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市监局、统计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同心支行，同心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同心县供销合作社等 20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县发改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日常协调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责任分工

发改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开展服务业发展运行调度和监测分析；组织培育建设服务业集聚区；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育局：研究提出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规范教育培训服务业发展；培育研学旅游新业态。

科技局：牵头推进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服务机构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工信商务局：牵头推进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服务型制造、工业互联网、智慧园区等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商贸业、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家庭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全县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行业和电信业务总量监测情况及分析。

民政局：牵头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

司法局：指导司法鉴定、公证、法律服务等咨询业发展。

财政局：统筹协调金融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会计咨询、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等服务行业发展；提供全县保费收入和证券交易额监测情况及分析。

人社局：统筹协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职权范围内公共管理、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非营利性服务业行业增资政策及工资相关情况。

自然资源局：研究提出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土地政策和保障措施，协助开展促进服务业发展相关工作。

住建局：牵头推进房地产业及物业服务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公路交通运输业、快递物流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全县公路客货运周转量、邮政业务总量监测情况及分析。

农业农村局：牵头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休闲农业、成果转化及技术推广等农业领域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

文旅局：统筹协调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全县文化旅游市场旅游人次、旅游收入监测情况及分析。

卫健局：牵头推进医疗卫生领域健康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医养结合服务发展。

市监局：统筹协调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协调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发展；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评价；加强服务业品牌保护和维权；提供全县服务业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情况。

统计局：牵头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加强对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为客观分析研判全县服务业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同心县供销合作社：牵头推进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研究提出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指导、协调并开展相关工作；协助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税务局：研究提出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和措施，推进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提供全县服务业及重点行业、企业税收贡献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同心支行：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提供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监测情况及分析。

同心县社会经济调查队：提供全县有关行业生产、消费价格指数监测情况及分析。

以上部门分工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需调整的，由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不再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四、工作制度

（一）工作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信息共享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本部门本行业监测分析，总结本单位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工作、主要成效、典型经验等，及时提供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落实情况。

（三）调研督导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或专题调研，对全县服务业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五、工作要求

县发改局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